

1. **检查单：**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《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加强对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、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加强对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、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一条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四）加强对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、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。